

## 董事會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董事之簡介：

姓名	年齡	職位
李有蓮女士	56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永發先生	51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偉雄先生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健女士	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潤珠女士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李有蓮女士**，56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為董事會主席。李女士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Paraburdoo、順聯、津銘、及榮順。彼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負責管理本集團澳門及香港附屬公司的日常營運以及監管客戶服務及行政工作。李女士於多個行業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擁有超過20年經驗，並於製麵業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擁有超過5年經驗。李女士自一九八八年七月起成為T & T Company（一家經營手錶製造及買賣的貿易公司）的唯一擁有人。

**黃永發先生**，51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為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包括Paraburdoo、順聯、津銘、榮順及瑞怡的董事。黃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自港九酒樓茶室總工會職業（日、夜）學校取得專業廚藝證書。黃先生曾擔任第三十七及三十九屆港九粉麵製造業工會執行委員。黃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其中一員。彼專責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監管及管理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經營。黃先生於製麵業累積下超過30年經驗。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六年間，黃先生乃一家香港麵條工廠的首席顧問。黃先生自一九九七年八月起為香港鴻安粉麵廠（「鴻安」）的擁有人，該工廠主要經營製造新鮮麵條並出售予香港當地客戶的業務。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期間，黃先生擔任鴻安總經理。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期間，黃先生為澳洲兩間食品製造及貿易公司的顧問。因此，黃先生於一九九九

年十一月停止參與鴻安的管理及日常營運，並自當時起成為鴻安的一名被動投資者。為專注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黃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以代價366,000港元（經參考鴻安的資產淨值後釐定）出售彼於鴻安的全部權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自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五月成立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鴻安與本集團之間並無交易。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偉雄先生**，52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二零零七年於迪拜皇家公共衛生學院取得「非英籍中級食品安全證書」（Non-UK Intermediate Certificate in Food Safety），於二零零二年於英國環境衛生特許協會取得危害分析中級證書，於一九九八年於英國皇家公共健康與衛生學會取得食品衛生與安全證書。何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擔任Royal China Group (Shanghai)的首席營運經理，主要負責制定及實施公司的業務策略，開發新市場。於加入Royal China Group (Shanghai)之前，何先生於英國倫敦的餐飲行業任職。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之間，倫敦一家百貨商店聘請何先生擔任資深主廚，負責（其中包括）旗下餐廳經營並監督其遵守HACCP規定。

**張健女士**，37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取得悉尼科技大學頒發的商學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四年取得澳洲管理研究所（由新南威爾斯大學和悉尼大學合辦）頒發的工商管理（行政）碩士學位。張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擁有超過十年的會計及審計經驗。張女士目前為一家集團的財務總監，該集團為亞洲運動及休閒產業的最大私有企業之一。彼負責管理香港的會計及公司秘書團隊以及進行集團整合的集團財務團隊。

**麥潤珠女士**，52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女士一九八六年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專修證書。麥女士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並於會計及行政方面擁有超過10年工作經驗。麥女士亦為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高級管理層

**黃俊先生**，38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授權代表（就公司條例而言），並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規劃及管理以及企業管治。黃俊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黃俊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辭任。黃先生一九九四年於職業訓練局沙田工業學院取得會計學文憑。彼乃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審計及會計擁有超過1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期間，黃俊先生為香港一家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見習生，隨後晉升至負責人職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期間，黃俊先生擔任一家經營新鮮食品貿易及提供後勤服務的公司管理會計師及財務總監，負責監管及管理其財務運作。

**李善剛先生**，56歲，為瑞怡的總經理，負責管理瑞怡的日常營運。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李先生一九八九年畢業於上海業餘科技學院，取得機械設計學士學位。彼於工廠管理擁有超過8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擔任中國一家食品生產商的工程部經理，並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擔任中國一家食品生產商的廠長。

**秦國凱先生**，31歲，為瑞怡質量監控部門負責人，該部門主要負責產品質量監控。彼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彼二零零零年於南昌大學取得食品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秦先生完成全國計量管理培訓並獲得中國質量技術監督局所頒發的證書。秦先生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於松江區衛生檢驗檢測所通過微生物檢驗專業培訓。於加入本集團之前，秦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擔任中國一家食品生產商的質量監控員，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間擔任中國一家食品生產商質量監控部負責人。

**劉仁全先生**，39歲，為瑞怡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經理。劉先生負責監管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指導研究以及推行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活動。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劉先生一九九三年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商管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先生曾於多間貿易公司擔當管理層。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劉先生於一家經營餐飲業務的公司擔任高級市場推廣主任及業務經理。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劉先生為一家飲品貿易公司的市場推廣及銷售經理。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劉先生於一家中國食品製造商任職業務經理，負責銷售及推廣速食麵及冷凍食品。而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劉先生於一家食品貿易公司擔任管理層角色。

### 公司秘書

葉德安先生，64歲，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並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工作。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葉先生為執業會計師，擁有超過20年的會計及核數經驗，現為梁蘇會計師事務所及葉德安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葉先生為中國木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9）。

###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該公司將能於任何時候聯絡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人員。合規顧問將於上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持續的合規要求和其他事宜向本公司表達意見。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的重大條款如下：

- a. 合規顧問之任期由上市日期開始，至本公司就其財務業績於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規定當日或協議終止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 b. 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指引及意見，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之規定；
- c. 本公司同意就不時由合規顧問因或與本公司履行本協議期間之故意違約、欺詐或嚴重疏忽行為而招致之所有行動、索償及程序以及任何損失、損害、付款、成本、開支、法律費，向合規顧問作出彌償保證，惟此項彌償保證不適用於由於合規顧問一方之故意違約、欺詐或嚴重疏忽而導致者；及
- d. 誠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6條所允許，只有於合規顧問之工作未達到可接受水平或對本公司應向合規顧問支付的費用出現重大爭議（爭議未能於三十天內解決），本公司方有權根據協議終止合規顧問的委任而不作出賠償。合規顧問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給予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根據該協議辭任或終止其作為合規顧問的委任而毋須給予本公司任何應付賠償。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參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3條制定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就外部核數師之任命和罷免提出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事宜作出重要意見；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何偉雄先生、張健女士及麥潤珠女士。麥潤珠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目前由執行董事李女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偉雄先生及麥潤珠女士組成。李女士獲委任為該委員會主席。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1條制定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獲採納。其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款項（包括離職或終止委任之任何應得賠償），並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執行董事李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偉雄先生和麥潤珠女士組成。李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參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4段制定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獲採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董事的接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董事及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本公司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退休金）總額分別為585,000港元及665,000港元。

於配售完成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董事的表現及市場標準後，將就董事薪酬作出建議，而所建議的薪酬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支付予董事的過往薪酬不能反映董事日後的薪酬水平。根據現行安排，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計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津貼、退休金供款）總額將約為1,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所支付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1,191,000港元及1,361,000港元。

### 李女士的薪酬

於往績期間，李女士雖為董事但並無應支付予她的薪酬。亦無任何安排致使李女士豁免或同意豁免其往績期間的任何薪酬。然而，李女士於往績期間對本集團發展所作出的貢獻乃以股息的形式予以嘉獎。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附屬公司分別合共宣派10,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的股息予股東。李女士為本集團股東之一，目前持有本公司81%股權。

###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85名僱員，彼等可按其職責及所在地區分析如下：

	香港及澳門	中國	總計
生產	–	49	49
銷售及市場推廣	–	13	13
行政及管理	5	18	23
總計	<u>5</u>	<u>80</u>	<u>85</u>

附註：

由於津銘僅擔當聯絡辦事處，處理有關發票及配送的安排，故此只有極少量的業務，包括一個租賃辦公室及兩名管理及行政員工。

## 與僱員關係

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着良好工作關係。本集團從未因勞資糾紛而與僱員出現重大問題或導致營運中斷，在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員工方面亦無任何困難。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僱員的工作關係良好。

## 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瑞怡須為其僱員的利益作出社會保險供款。於往績期間，瑞怡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為其僱員利益作出社會保險（包括但不限於退休金計劃、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供款。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公司須向政府管理的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供款額不少於上一年度向僱員支付每月平均薪金的5%。然而，由於若干僱員並無上海戶口，瑞怡自二零零二年成立以來並無為彼等向上海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作出供款。儘管於最後可行日期，瑞怡並未自相關政府機構取得任何要求支付相關尚未支付費用的通告，但為充分遵守相關法規，瑞怡已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為其全體員工向上海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作出供款，而不論僱員的戶口所在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下「遵守法紀」一段。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所有香港僱員均已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香港法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本集團已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並根據上述法律法規支付有關供款。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若干經甄選參與者（其中包括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